

From: KWOK YU LEE [REDACTED]
To: "panel_t@legco.gov.hk" <panel_t@legco.gov.hk>

Date: Tuesday, March 14, 2017 10:57PM
Subject: 『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中九龍幹線議程』3月17日

History: ➔ This message has been forwarded.

出席『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中九龍幹線議程』3月17日

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 pl deliver the message and attachment to all members

親愛的立法局議員,

邀請出席『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中九龍幹線議程』3月17日(星期五)

日期: 2017年3月17日(星期五)

地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議程IV. 6461TH - 中九龍幹線 - 主要工程 (上午10時45分至11時30分) 立法會申訴部跨黨派採取聯合行動(為市民爭取加建全罩)

請守護駿發花園一帶民居，學校，殘疾人士社區，免受污染
爭取加建『全罩』，作為興建中九幹線的『條件』。

反對在駿發花園民居，學校，殘疾人士社區加建
『兩個天橋廢氣排放罩口』，危害市民生命健康

路政署與區議會、立法會申訴部、學校社群、社福界及市民為敵
為何在嚴重空氣及噪音污染民居加建『兩個天橋廢氣排放罩口』？為何反對評估『天橋廢氣排放罩口』空氣污染及細微懸浮粒子？

要求執行油尖旺區議會2013年對中九幹線一致『全罩議決條件』：在駿發花園外加士居道天橋群加建及伸延全罩，解決中九幹線超標環境污染問題

油尖旺區議會要求立法會堅守區議會的『全罩』決議，落實中九龍幹線工程加士居道天橋（油麻地）建全封閉隔音屏障(油尖旺區議會第53/2016號文件) 為市民爭取生存權利！

立法會申訴部十多個跨黨派議員在去年11月25日發表聯合聲明：

政府在中九幹線工程的『條件』，必須在駿發花園外加士居道天橋

加建伸延全罩，否則不准上立會審批。跨黨派議員的共識：
認為政府有責任加建及伸延『全封閉隔音罩』，越過油天小學

由於路政署漠視民意，油尖旺區議會已否決了中九幹線前
期工程，作為立法會典範(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34/2016 號文件)

我們要求各議員，不分黨派，通力合作，在立法局提出並通
過議案：中九幹線工程，必須執行油尖旺區議會對中九幹線
的全罩議決條件：在駿發花園外加士居道天橋群加建及伸延
『全密封隔音罩』越過油天小學，才可施工。

1. 路政署歧視及毒害弱勢社群，在駿發花園一帶飽受加士居道天
橋群長期交通空氣及噪音污染的民居，學校，殘疾人士中
心再加建『兩個天橋廢氣排放罩口』，排放500米密封
廢氣，構成重大災難，令空氣及噪音全面超標污染，危害民
居，學生，殘疾人士生命健康；路政署還要『違反區議會2013年對中
九幹線加建全罩保護市民的議決條件』，傷天害理，又不肯評估『兩個天
橋廢氣排放罩口』的空氣污染。(參閱p.13附件全罩設計及罩口影
響)
2. 路政署「遺漏評估」駿發花園學校，殘疾人士中心，
《展能中心》《護理中心》及《幼兒學校》《教育機構》的環
境影響，是嚴重失誤，涉及歧視及毒害弱勢社群。路政署回覆立
法會申訴部9月26日文件第二頁承認遺漏評估駿發花園內最
接近「兩個天橋廢氣罩口」的殘疾人士及社福機構
沒有進行環評，也沒有納入環評，但反對糾正失誤。
3. 中九幹線令駿發花園一帶民居，學校，殘疾人士中心全
面空氣及噪音超標。空氣污染將全面超出現行空氣
質素指標，噪音達74分貝，超出民居70分貝上限；駿發幼兒學校及教
育機構達77分貝，超出65分貝上限，駿發殘疾人士展能及受護理長者中心
達77分貝，超出55分貝上限，全面噪音超標，不可接受。(參
閱p.16及18附件)

4. 路政署違法，違反《空氣質素新例》及《空氣管制條例》，路政署反對執行新例令市民受害至深，不但與民為敵，亦是公職人員行政失當，而且違反《區議會全罩議決條件》，又違反立法會申訴部一致全罩議決條件，與議員、市民及社福學校為敵。

5. 駿發花園是『綜合民居及社福規劃』，集中殘疾弱勢社區，《展能中心》《護理中心》及《幼兒學校》《教育機構》。路政署歧視弱勢社群，【遺漏評估】駿發花園教育及社福機構，『反對』保護弱勢社群，危害兒童的健康成長，違反《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213章）及歧視及傷害殘疾人士，違反《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參閱p.18附件)

6. 路政署埋葬一致全罩民意，硬要在民居、學校社區及殘疾人士中心加建『兩個天橋廢氣排放罩口』，未有妥善諮詢，『違反區議會2013年對中九幹線保護市民的全密封罩議決條件』，令空氣及噪音全面超標，危害市民的生命健康，遺漏評估駿發花園內最受影響的所有教育及社福機構，沒有提供符合環境規劃要求，懶理市民及弱勢社群死活。由於路政署漠視民意，油尖旺區議會已否決了中九幹線前期工程，作為立法會典範（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34/2016號文件）。油尖旺區議會要求立法會堅守區議會的一致決議落實中九龍幹線工程加土居道天橋（油麻地）建全封閉隔音屏障（油尖旺區議會第53/2016號文件）。

立法會申訴部十多個跨黨派議員一致全面支持『加建及申延全密封隔音罩』為中九幹線興建條件

駿發花園居民早前在2016年11月25日與立法會申訴部的議員會面，會上立法會申訴部各黨立法會議員全體一致認同加建及申延全封閉隔音罩是『有利於市民的福祉及保障市民的健康，涉及很少費用，不應構成問題，政府不應反對，而且全罩有效減少空氣及噪音污染，並可以下調附近噪音達7分貝。』他們將會在立法會對路政署中九幹線撥款上採取一致聯合行動，保護市民的宜居環境。

請你守護駿發花園一帶民居，學校，殘疾人士社區，免受污染，
為市民爭取生存權利！【做好環保責任,才有平
等公義的社會效益】：當呼吸空氣的自由和
弱勢社群的生命都被奪去時，這個城市還
剩下什麼？

中九幹線駿發花園環境問題關注組召集人

李國宇博士

聯同關注中九龍幹線大聯盟

Tel: 

Attachments:

出席交通事務委員會3月
17聯合爭取全單1.docx

要求立法會堅守區議會全
單議決.doc

區議會否決中九工程前期
工程.docx

CKRMeeting
(1.8.2016)final
version
(10.12.2016).docx

親愛的立法局議員，

(共 19 頁)

邀請出席『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中九龍幹線議程』3月17日(星期五)

日期：2017年3月17日(星期五)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議程 IV. 6461TH - 中九龍幹線 - 主要工程 (上午10時45分至11時30分) 立法會申訴部跨黨派採取聯合行動(為市民爭取加建全罩)

請守護駿發花園一帶民居，學校，殘疾人士社區，免受污染
爭取加建『全罩』，作為興建中九幹線的『條件』。

反對在駿發花園民居，學校，殘疾人士社區加建
『兩個天橋廢氣排放罩口』，危害市民生命健康
路政署與區議會、立法會申訴部、學校社群、社福界及市民為敵
為何在嚴重空氣及噪音污染民居加建『兩個天橋廢氣排放罩口』？
為何反對評估『天橋廢氣排放罩口』空氣污染及細微懸浮粒子？

要求執行油尖旺區議會2013年對中九幹線一致『全罩議決條件』：在駿發花園外加士居道天橋群加建及伸延全罩，解決中九幹線超標環境污染問題
油尖旺區議會要求立法會堅守區議會的『全罩』決議，落實中九龍幹線工程加士居道天橋（油麻地）建全封閉隔音屏障(油尖旺區議會第53/2016號文件) 為市民爭取生存權利！

立法會申訴部十多個跨黨派議員在去年11月25日發表聯合聲明：
政府在中九幹線工程的『條件』，必須在駿發花園外加士居道天橋
加建伸延全罩，否則不准上立會審批。跨黨派議員的共識：
認為政府有責任加建及伸延『全封閉隔音罩』，越過油天小學

由於路政署漠視民意，油尖旺區議會已否決了中九幹線前期工程，作為立法會典範(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34/2016 號文件)

我們要求各議員，不分黨派，通力合作，在立法局提出並通過議案：中九幹線工程，必須執行油尖旺區議會對中九幹線的全罩議決條件：在駿發花園外加士居道天橋群加建及伸延『全密封隔音罩』越過油天小學，才可施工。

- (1) 路政署歧視及毒害弱勢社群，在駿發花園一帶飽受加士居道天橋群長期交通空氣及噪音污染的民居，學校，殘疾人士中心再加建『兩個天橋廢氣排放罩口』，排放 500 米密封廢氣，構成重大災難，令空氣及噪音全面超標污染，危害民居，學生，殘疾人士生命健康；路政署還要『違反區議會 2013 年對中九幹線加建全罩保護市民的議決條件』，傷天害理，又不肯評估『兩個天橋廢氣排放罩口』的空氣污染。(參閱 p. 14 附件全罩設計及罩口影響)
- (2) 路政署「遺漏評估」駿發花園學校，殘疾人士中心，《展能中心》《護理中心》及《幼兒學校》《教育機構》的環境影響，是嚴重失誤，涉及歧視及毒害弱勢社群。路政署回覆立法會申訴部 9 月 26 日文件第二頁承認遺漏評估駿發花園內最接近「兩個天橋廢氣罩口」的殘疾人士及社福機構沒有進行環評，也沒有納入環評，但反對糾正失誤。

- (3) 中九幹線令駿發花園一帶民居，學校，殘疾人士中心全面空氣及噪音超標。空氣污染將全面超出現行空氣質素指標，噪音達 74 分貝，超出民居 70 分貝上限；駿發幼兒學校及教育機構達 77 分貝，超出 65 分貝上限，駿發殘疾人士展能及受護理長者中心達 77 分貝，超出 55 分貝上限(因鄰近油天小學噪音達 77 分貝)，全面噪音超標，不可接受。(參閱 p. 14 至 19 附件)
- (4) 路政署違法，違反《空氣質素新例》及《空氣管制條例》，路政署反對執行新例令市民受害至深，不但與民為敵，亦是公職人員行政失當，而且違反《區議會全罩議決條件》，又違反立法會申訴部一致全罩議決條件，與議員、市民及社福學校為敵。
- (5) 駿發花園是『綜合民居及社福規劃』，集中殘疾弱勢社區，《展能中心》《護理中心》及《幼兒學校》《教育機構》。路政署歧視弱勢社群，環評【遺漏評估】駿發花園教育及社福機構，『反對』保護弱勢社群，涉及危害兒童的健康成長，違反《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213 章）及歧視及傷害殘疾人士，違反《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參閱 p. 19 附件)
- (6) 路政署埋葬一致全罩民意，硬要在民居、學校社區及殘疾人士中心加建『兩個天橋廢氣排放罩口』，未有妥善諮詢，『違反區議會 2013 年對中

九幹線保護市民的全密封罩議決條件』，令空氣及噪音全面超標，危害市民的生命健康，遺漏評估駿發花園內最受影響的所有教育及社福機構，沒有提供符合環境規劃要求，懶理市民及弱勢社群死活。

由於路政署漠視民意，油尖旺區議會已否決了中九幹線前期工程，作為立法會典範(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34/2016 號文件)。油尖旺區議會要求立法會堅守區議會的一致決議落實中九龍幹線工程加士居道天橋（油麻地）建全封閉隔音屏障(油尖旺區議會第 53/2016 號文件)。

立法會申訴部十多個跨黨派議員一致全面支持『加建及申延全密封隔音罩』為中九幹線興建條件

駿發花園居民早前在 2016 年 11 月 25 月與立法會申訴部的議員會面，會上立法會申訴部各黨立法會議員全體一致認同加建及伸延全封閉隔音罩是

『有利於市民的福祉及保障市民的健康，涉及很少費用，不應構成問題，政府不應反對，而且全罩有效減少空氣及噪音污染，並可以下調附近噪音達 7 分貝。』

他們將會在立法會對路政署中九幹線撥款上採取一致聯合行動，保護市民的宜居環境。

涂謹申雙料議員的意見(油尖旺區議會及立法會): 路政署在駿發民居、學校及殘疾人士社區加建『兩個天橋廢氣排放罩口』，是重大災難，不可接受

- (1) 涂謹申議員在 2016 年 10 月 20 在區議會接見我們，認為路政署在駿發民居、學校及殘疾人士社區加建『兩個天橋廢氣排放罩口』是重大災難，不可接受。他質疑路政署至今無法列出『兩個天橋

廢氣排放罩口』的環境評估報告數據對駿發民居、學校及殘疾人士社區的影響，是隱瞞空氣及噪音超標？為何環評沒有做『兩個天橋廢氣排放罩口』的空氣評估？為何沒有評估最貼近『兩個天橋廢氣排放罩口』的駿發教育及社福殘疾人士機構？

- (2) 為何路政署只評遠離污染源，而不肯評估最貼近『兩個天橋廢氣排放罩口』污染源的駿發教育及社福殘疾人士機構？這明明是漏評。路政署漏評駿發花園內最接近「兩個天橋廢氣罩口」的學校及殘疾人士機構，沒有進行環評，這是嚴重失誤，政府有需要重做環評。就路政署回覆立法會申訴部9月26日文件第二頁(b)路政署承認對駿發花園內最接近「兩個天橋廢氣罩口」的學校及殘疾人士機構沒有進行環評，也沒有納入環評。涂謹申議員指出“如果路政署對位於距離兩個「兩個天橋廢氣罩口」的駿發花園內最接近「兩個天橋廢氣罩口」的學校及殘疾人士機構，沒有進行環評，但對於較遠離「兩個天橋廢氣罩口」的規劃設施則作出環評，這分明是漏評，是嚴重失誤，政府有需要重做環評。”

- (3) 「兩個天橋廢氣排放罩口」排放位置，貼近民居，學校及殘疾人士，構成「重大災難」

涂謹申議員指出路政署在貼近民居，學校及殘疾人士機構加建「兩個天橋廢氣排放罩口」是重大災難，中九幹線環評失誤，沒有考慮最差的情況，當沒有風時，交通污染物累積；為了安全原因，政府都要疏散及提供緊急援助，政府應尋求長遠解決辦法，包括加建及伸延全罩。

我們的要求如下：請還我們一個《健康及宜居的環境》

- (1) 請各立法會議員動議通過『修正及否決』中九幹線害民方案，監察及警告政府必須在交通污染源頭減排，要政府儘快執行區議會全罩議決，不應拉布。政府理應『儘快落實執行』油尖旺區議會自 2013 年對中九幹線的全體一致全罩議決：在駿發花園外加士居道天橋群加建及伸延『全封閉隔音罩』；
- (2) 由於我們交通空氣及噪音全面長久超標，市民生命健康受到威脅，要求立法會成立《中九幹線環境監察調查委員會》。在審議中九幹線時，進行陽光測試，讓受影響市民向路政署質詢，『公開聆訊』路政處長期拉布、超標、超支、漏評；歧視弱勢市民、漏評駿發花園學童及殘疾人士社區：》；超標污染危害我們市民的生命健康；更一手摧毀法治和區議會地方管轄權。有需要成立『專案小組』進行調查路政署沒有妥善諮詢，超標污染民居，教育及社福機構，更遺漏評估駿發花園內最受影響的所有教育及社福機構：環評漏評駿發《展能中心》、《護理中心》、《幼兒學校》及《教育機構》，又違反空氣管制條例，又觸犯了《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213 章）及《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成立『專案小組』讓受影響市民向路政署當面質詢；避免路政署單方面誤導，歪曲真相。立法局的『公開聆訊』可以讓各界人士出席，審議及糾正路政署及環

保署不肯在污染源頭解決本區超標污染問題，危害市民、兒童及殘疾人士的生命健康。細微懸浮粒子是世衛列為首要致癌物，研究指出西九是微懸浮粒子最高地區，十年調查研究顯示香港空氣污染(微細懸浮粒子)增患癌死亡風險路政署沒有理由反對評估本區細微懸浮粒子。

- (3) 因路政署『飛站離地』埋葬民意，飛起區議會，反對保護市民，反對在污染源頭減排，拉布多年，漠視區議會 2013 年一致議決及本區共識：加建及伸延全罩；立法會理應要求環保署跟據環評條例 EIA S8(3)條款(a)，『取消』中九幹線環評有條件許可証：
- (a) 路政署不應在民居、學校及殘疾人士中心加建『兩個天橋廢氣排放罩口設計』；條件必須符合當區全罩民意，但路政署未有妥善諮詢，違反區議會議決『飛站離地』埋葬民意；
- (b) 路政署承認『全罩為最有環保效益設計』，沒有理由反對在弱勢社區加建全罩；認為不值得保護弱勢社群加建全罩，可涉及歧視，而且漏評駿發《展能中心》、《護理中心》、《幼兒學校》及《教育機構》，並無理反對他們的全罩要求，違反環評有條件；
- (c) 環評條件必須落實社區諮詢的舒緩措施，但路政署未有執行油尖旺區議會全罩議決舒緩條件：加建及伸延全罩。

路政署違反環評條件的妥善諮詢條件：

違反油尖旺區議會2012年全罩要求，及2013年加建及伸延全罩的議決條件。
路政署沒有妥善諮詢，反而在駿發花園加建『兩個天橋廢氣排放罩口』，
路政署違反環評條件：環保署理應取消環評許可，

1. 路政署在民居、學校及殘疾人士中心加建『兩個天橋廢氣排放罩口設計』必須妥善諮詢，但未有妥善諮詢，市民及區議會反對加建『兩個天橋廢氣排放罩口設計』；油尖旺區議會2012年要求加全罩

2. 路政署必須落實社區諮詢的紓緩措施，但路政署拖延三年，未有執行油尖旺區議會在2013年對中九幹線議決全罩條件。

Project Title: Central Kowloon Route

Reference of the Approved EIA Report in the Register : AEIAR-171/2013
Conditions of Approval under Section 8(3) of the EIA Ordinance (the Ordinance)

環保署理
應跟據
S8(3)EIA
0取消環
評許可，
並下令路
政署糾正

The EIA report as exhibited under Section 7(1) of the Ordinance is approved by the Director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with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 (a) The Project Proponent shall set up community liaison groups comprising representatives of affected parties, including local committees, residents and schools in the affected areas along the route alignment, to facilitate communications, enquiries and complaint handlings on environmental issues related to the project. Respective community liaison teams and designated complaint hotline shall be set up for the project to address related concerns and enquiries in an efficient manner. The Project Proponent shall also follow up with the respective community liaison group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mitigation measures as necessary; and;

(1) 要求立法會工務小組及財務小組跟進，執行油尖旺區議會自 2013 年對中九幹線的全體議決：在駿發花園外加士居道天橋群加建及伸延『全封閉隔音罩』，不應再拉布。【兩個廢氣噪音排放罩口】沒有行車工程上的需要，是多餘的污染。

(2) 立法局應要求環保署執行環評條例 Enforcement of Chapter 499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Ordinance S.14，下令路政署糾正中九幹線環評評估錯失、誤導愈多排放，空氣愈清新；因誤當政策是成果(本區交通空氣及噪音，十多年從未達標)；漏評交通污染物細微懸浮粒子，漏評駿發學校，殘疾人士中心；沒有執行前瞻性環保措施；荒謬推行明知『不能生效』的空氣質素指標，沒有保護市民免受長期交通環境超標污染影響，違反 EIAOS14 及 環評原則(EIAO Guidance Note No. 1/2010)，環保署要取消及更改環評許可，要路政署重做環評。

Section:	14	Cancellation or variation of environmental permit by the Director	L.N. 70 of 1998	01/04/1998
----------	----	---	-----------------	------------

Remarks:

Adaptation amendments retroactively made - see 34 of 2000 s. 3

(1) The Director may, with the consent of the Secretary, suspend, vary or cancel an environmental permit if he is satisfied that-

- (a) on the application for the environmental permit the applicant gave-
 - (i) misleading information;
 - (ii) wrong information;
 - (iii) incomplete information; or
 - (iv) false information; or
- (b) the applicant is no longer able to comply with the conditions of the environmental permit.

- (3) 要求立法會各議員安排與政務司司長及律政司司長會面，當面要求保護駿發花園一帶民居，學校社區及殘疾人士護理社區免受空氣污染危害；要求政府加建及伸延全密封罩；
- (4) 請立法會『公開譴責』運房局及路政署拉布超支、超標漏評、歧視弱者，『飛站離地』，漠視區議會及立法會申訴部一致議決，拉布不肯興建全封閉隔音罩，與區議會、與立法會申訴部、學校社群、社福界及市民為敵，違反民主議決，違反公眾利益，路政署反對保護市民，反對在污染源頭減排；危害我們的生命健康。
- (5) 要求立法會轉介律政司司長，執行檢控，就中九幹線環評漏評駿發花園內所有教育及殘疾人士機構的環境污染影響，沒有提供合乎教育及殘疾人士機構的環境規劃措施，危害完兒童及殘疾人士社群的生命健康，是違法，須負上『刑事罪行』。以任何形式的傷害兒童成長，及歧視並傷害殘疾人士，是觸犯了《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213 章）及《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

但運房局及路政署以『認知不足』作為藉口，令『市民受害至深』，不能成為違法的辯護理據。運房局及路政署反對執行 2014 年的新空氣質素指標『不執行新例，是嚴重違反職責』。運房局及路政署反對執行 2014 年的新空氣質素指標，反對執行《空氣管制條例》，危害大眾市民生存機會及生命健康，又是南丫翻版海難的翻版。審理南丫海難法官指出因新例『可提高大眾市民生存機會』，故不執行新例『屬嚴重罪行』，而且新空氣條例「沒有寬限期」。中九幹線尚未開工，沒有理由採用 2014 年已『失效』的空氣質素指標，令『市民受害至深』。

立法會跨黨派議員全面支持在駿發外加士居道天橋加建及伸延全罩

申訴部 16 年 11 月 25 日會議的共識，要政府在中九幹線工程上，必須首先為駿發花園外的加士居道天橋加建及伸延全罩越通油天小學，才能上立會審批。立法會申訴部十二位議員代表了民建聯(蔣麗雲, 李慧琼, 劉國勳, 陳恒鑽), 自由黨(鍾國斌), 區議會/街工(梁耀忠), 人力(陳志全), 工黨(張超雄), 保險(陳健波), 建測規園界(姚松炎), 公民黨(譚文豪), 香港經濟民生聯盟/工程界(盧偉國)均一致要求政府在駿發對出加士居道天橋加建及伸延全罩，在污染源頭減排，以保障市民的生命健康。

其他黨派代表包括工聯會(陸頌雄)，民主黨(黃碧雲)，四五/社民連(梁國雄)因事未能出席，但回覆本群組，他們均全力支持我們，要求政府在駿發對出加士居道天橋加建及伸延全罩，以保障市民的生命健康。

同時民主黨(涂謹申)，新民黨(葉劉淑儀)及衛生服務界(李國麟)及香港經濟民生聯盟(梁美芬)在以往接見我們時，也表示支持我們加建及伸延全罩，在污染源頭減排。

【做好環保責任, 才有平等公義的社會效益】：當呼吸空氣的自由和弱勢社群的生命都被奪去時，這個城市還剩下什麼？

說起中九幹線效益就把幾火！路政署拉布拖延工程十年，浪費了我們約三百多億超支(足以起幾百個隔音罩了)，拉布十年，竟然漏評，還要超標，大量集中車輛於本區，令日夜塞車響按無日無之，還要每天再加九萬輛排放，每天多達二十五萬行車量，唔塞死，唔嘈死，唔污染死，都幾難！無神經的路政署居然唔肯在污染源頭糾正超標污染，重無良心講大話，隱瞞失誤，敢膽說不值得善用資源去保護受路政署設計失誤影響的市民，學生及殘疾人士社區。我們長期受路政署的失誤污染影響迫害受苦受害，不得安寧，受盡路政署設計失誤及工程上日夜長期折磨滋擾，變成長期病患。官迫民反，有怨無路訴；請各位立法局議員還我們一個公道。路政署還講大話隱瞞失誤漏評及胡亂加兩個天橋廢氣罩口在民居排放，政府有責任追究及懲處害民的大老虎。，是多餘的污染。

向暴權說不： 路政署歧視弱勢社群，反對保護他們的生命健康，違反公眾利益，並死亡恐嚇市民：

路政署嘉許『全罩為最有環保效益設計』，但為何歧視弱勢社群，認為不值得保護弱勢社群，反對在弱勢社區加建全罩？路政署又故意遺漏評估駿發《展能中心》、《護理中心》、《幼兒學校》及《教育機構》的環境影響，並無理反對他們的全罩要求證明是歧視。【兩個廢氣排放罩口】根本沒有行車工程上的需要。路政署是最不文明的部門，與區議會、與立法會申訴部、學校社群、社福界及市民為敵，違反民主議決，違反公眾利益，而且警告市民不准發聲，“我們這樣煩的投訴，不如去死罷！”（██████████！報案檔號 13020589）：路政署發出死亡恐嚇，粗口電郵恐嚇市民不准發聲，是黑社會暴力行為。

路政署發出死亡恐嚇：

- 傳送日期：2013 年 06 月 28 日 (週五) 8:51 AM
主題：██████████
- My director has labelled you as a **trouble maker**. I hate talking to trouble maker. Just stop mourning, stop writing nasty letters and keep out from my sight. (...粗口)

報案檔號 13020589

為民主、公義、環保、公眾利益及市民健康，我們請求各立法局議員盡責，全力守護我們的社區，在立法局動議通過『修正』中九幹線害民方案：下令政府『執行』油尖旺區議會對中九幹線的一致『全罩議決條件』：在駿發花園外加士居道天橋群加建及伸延『全封閉隔音罩』。如未能修正，則須『否決』中九幹線工程，直至政府遵從。

【兩個廢氣噪音排放罩口】沒有行車工程上的需要，是多餘的污染。為何將 500 米密封廢氣集中向民居，學校，殘疾人士社區排放？請你守護駿發花園一帶民居，學校，殘疾人士社區，免受污染，為市民爭取生存權利！感激不盡！

中九幹線駿發花園環境問題關注組召集人

李國宇博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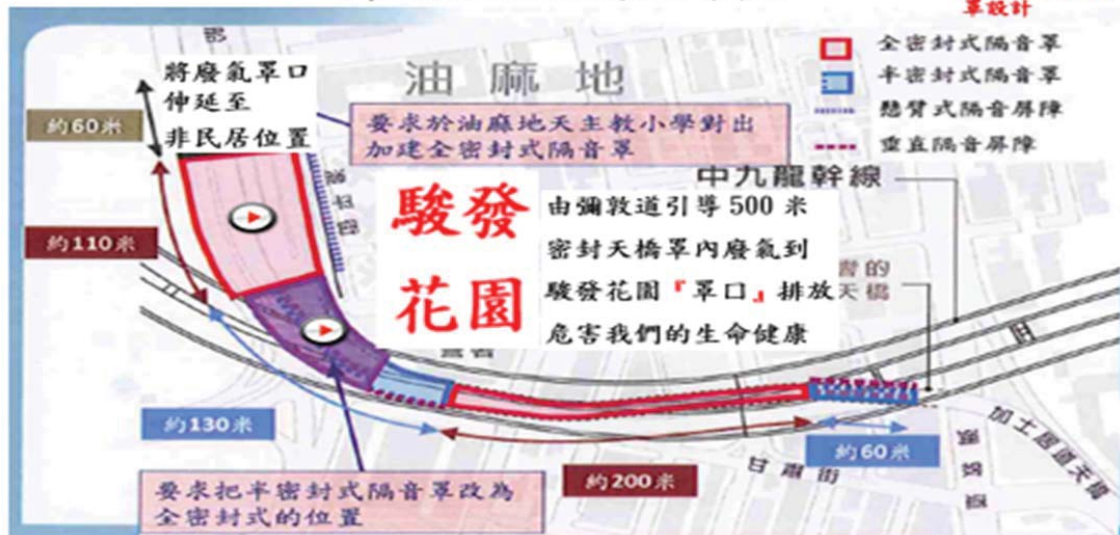
請參閱下列附件

路政署由彌敦道引導 500 米密封天橋罩內廢氣到駿發花園『兩個天橋廢氣排放罩口』排放，危害我們的生命健康，路政署反對評估『兩個天橋廢氣排放罩口』的空氣污染。

路政署已做好全密封式隔音罩設計圖
只是路政署與市民及區議會鬥氣對立，應做唔做，
唔應做(兩個天橋廢氣排放罩口)，就要做

百多米馬路天橋廢氣罩口污染嚴重

油尖旺區議會
 中九幹線專家
 小組和路政署
 開會，警告：罩口
 污染引起喇叭
 效應，並建議全
 罩設計



駿發民居微懸浮粒子超標嚴重污染，達到 90(微克／立方米)
 備註：測試細微懸浮粒子含量，窗外的汽車污染物濃度極高，入侵駿發民居，構成民居超標

Rainbow 公司於 7/3/2017 下午三時在本人駿發家中進行空氣過濾，將室內細微懸浮粒子含量減至最低，但停機十幾分鐘再測細微懸浮粒子含量，仍然超標，達到 90(微克／立方米)，超出 75 (微克／立方米) 法例上限。

Rainbow 公司員工指出因窗外加士居道天橋的汽車馬路群多，污染物濃度極高，入侵民居。微懸浮粒子是世衛列為首要致癌物，為何路政署無理反對評估微懸浮粒子？

駿發民居微懸浮粒子測試超標，達到 90(微克／立方米)，
超出本港 75 (微克／立方米) 法例上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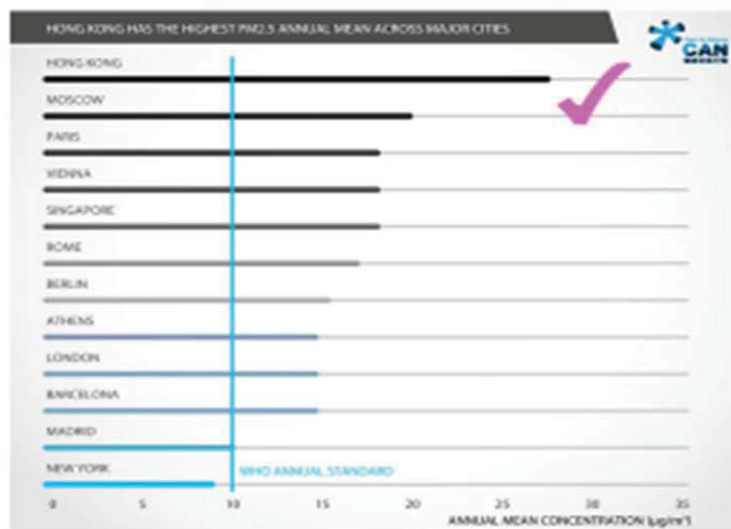
為何中九幹線環評故意『遺漏評估』微細懸浮粒子的影響？

✓ 香港微細懸浮粒子平均值 領先世界

懶理世衛指出微細懸浮粒子是首要致癌物，
增加本區市民各種死亡健康風險
房局局長及路政署署長責無旁貸。

《南華早報》指出十年調查研究顯示

✓ 香港空氣污染(微細懸浮粒子)增患癌死亡風險



Source: CAN
18/5/2016

九龍西是全港最惡劣交通污染地區

本區汽車增長失控， 構成交通擠塞 交通空氣噪音污染嚴重

本區過去5年1-6月的平均二氧化氮濃度均高出世衛年均標準40微克/立方米，旺角等地區的二氧化氮5年平均濃度更高於100微克/立方米，反映本區汽車增長失控，加士居道交通空氣污染。

本區每天行車量十六萬，中九幹線再增加九萬行車達到二十五萬輛，本區汽車增長失控，超出路面負荷，是帶來的交通擠塞，空氣污染及交通噪音的災難。

香港西面地區空氣污染問題

西九污染問題嚴重，中九幹線再集中污染西九是災難

分析及比較2016年上半年二氧化氮及二氧化硫的平均濃度，發現香港島、新界西及九龍西的數值，比起新界東及九龍東的數值要高，圖列如下：

路政署應在西九污染源頭減排，而非加劇污染

2016年上半年二氧化氮平均濃度		2016年上半年度二氧化硫平均濃度	
地區	微克/立方米	地區	微克/立方米
香港島	52.5	香港島	7.5
新界西	51.4	新界西	8.4
九龍東	49	九龍東	6
新界東	38.5	新界東	7.5
九龍西	62	九龍西	8
五區平均值	50.68	五區平均值	7.48

註：紅色代表高於五區平均值 (健康空氣行動CAN)

中九幹線環評失誤。CAN 將近 5 年(2012-2016)上半年的環保署資料數據進行趨勢分析。香港西面地區整體空氣污染較嚴重。下圖顯示，西面元朗、屯門、荃灣、葵涌、深水埗、東涌及中西區等均不少污染物均高於全港 5 年平均值，其中西九深水埗在二氧化氮 (NO₂)、二氧化硫 (SO₂)、PM_{2.5} 及 PM₁₀ 等方面均錄得偏高水平，二氧化氮水平天是全港首兩位。

地區/空氣 污染物	二氧化氮 (是否高於5年 平均值)	二氧化硫 (是否高於5年 平均值)	PM _{2.5} (是否高於5 年平均值)	PM ₁₀ (是否高於5 年平均值)	臭氧 (是否高於5 年平均值)
元朗			✓	✓	
屯門	✓		✓	✓	
荃灣	✓	✓			
葵涌	✓	✓	✓		
深水埗	✓	✓	✓	✓	
東涌		✓		✓	✓
中西區	✓		✓	✓	

中九幹線環評在駿發花園全面違反現行空氣質素



污染物	法例要求 平均	法例要求 空氣質素 指標 (微克/ 立方米)	中九幹線環評 對駿發花園的 空氣質素 超標影響
X 二氧化氮	1 小時	200	286 (超標)
	1 年	40	65 (超標)
X 可吸入懸 浮粒子 (PM10)	24 小時	100	114 (超標)
	1 年	50	44 (低估) 未有評估加士居 道天橋群
X 微細懸浮粒子 (PM2.5)	24 小時	75	漏評
	1 年	35	
X 二氧化硫	10 分鐘	500	漏評
	24 小時	125	漏評
X 臭氧	8 小時	160	漏評
X 一氧化碳	1 小時	30,000	漏評
	8 小時	10,000	漏評
X 鉛	1 年	0.5	漏評 (資料來源路 政署及環保署)

附上衛生署署長對中九幹線環境超標警告：

衛生署署長警告，中九幹線環境超標 “對呼吸系統和心血管系統，造成短期和長期的不良影響，當中兒童、長者和患有心臟或呼吸系統疾病的人士較易受空氣污染影響。…環境噪音可以令人感煩擾及干擾睡眠。正在研究的潛在影響包括有感到壓力、煩擾、對社交及行為的影響、談話受干擾，以及對心血管系統和生理的影響。” 衛生署署長（蔣凱嘉代行）2013 年 04 月 8 日。

醫務衛生署署長 2014 年對中九幹線『交通環境污染超標』，危害市民及兒童的健康，再次提出警告，請運房局糾正超標：“如果街道兩旁高樓大廈林立，路邊的空氣污染物往往較難以消散。.. 車輛排出的廢氣中包含懸浮粒子。.. 一般而言，直徑愈小的懸浮粒子愈具危險性…它們可以更加深入肺部…根據多項研究顯示，因呼吸系統及心血管疾病入院及過早死亡的人數與懸浮粒子的濃度有著重要的關連，而患有心血管疾病和慢性呼吸疾病的人會更容易受到影響。懸浮粒子已被世界衛生組織轄下的國際癌症研究機構介定為「人類致癌物」(第 1 類)。此外，國際癌症研究機構亦指出柴油引擎排放出的廢氣可增加罹患肺癌的風險。車輛排出的廢氣亦包含氮氧化物(如一氧化氮、二氧化氮)。接觸低濃度的二氧化氮會令支氣管過敏及加劇哮喘病人對致敏原的反應。此外，二氧化氮亦會令慢性呼吸系統疾病患者的病情惡化。長時間接觸二氧化氮可能會減弱肺部功能以及降低呼吸系統抵抗疾病的能力。在光化學反應下，氮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會形成臭氧。…它會刺激眼睛及引致呼吸系統的毛病。除可引發哮喘外，臭氧亦會增加呼吸系統受到感染的風險，以及令原有的呼吸系統疾病惡化。.. 空氣污染會對人體健康，特別是對呼吸系統和心血管系統，造成短期和長期的不良影響，當中兒童、長者和患有心臟或呼吸系統疾病的人士亦較易受空氣污染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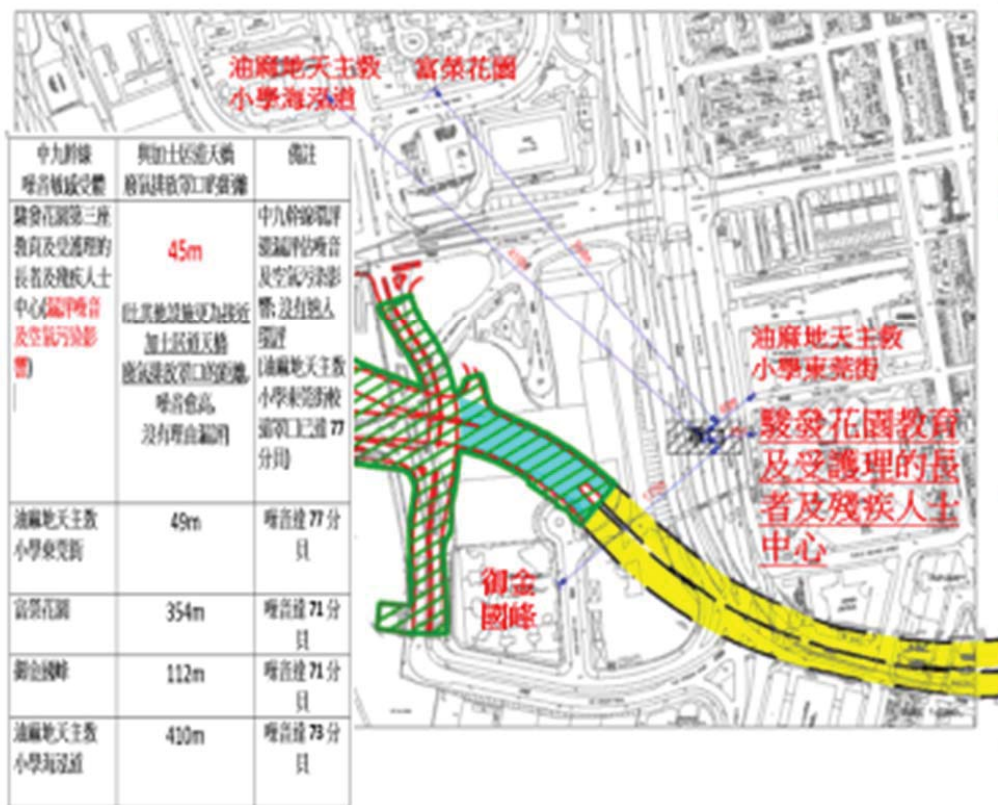
衛生署署長(歐家榮 代行) 2014 年 1 月 16 日。

中九幹線相關工程令駿發花園
 整體交通噪音全面長久超標 (油天小學為77分貝)
 ✓ 超出社福55、學校65 及民居70分貝上限

以民居評估取代社福學校，違反重建天橋的規劃指標

	交通噪音規劃上限	中九幹線工程噪音對整體噪音影響全面超標	中九幹線工程對駿發花園噪音評估失誤及遺漏
民居	70分貝	駿發花園民居達到74分貝以上 (超標)	路政署反對評估最受到天橋罩口影響座向如1座G及屋苑地面出入口 (達77分貝)
駿發學校及教育機構	65分貝	(可達77分貝): 油天小學 (超標) 路政署反對評估駿發花園內最受到天橋罩口影響教育社區	路政署環評的技術備忘錄遺漏評估駿發花園內所有學校及教育機構: 駿發花園浸信會日間幼兒學校及駿發花園教育機構最受到天橋罩口影響 (隔近油天小學已達77分貝)
駿發社福機構	55分貝	(高於77分貝以上) 路政署是否歧視他們? 反對評估駿發花園內最受到天橋罩口影響的殘疾人士中心及社福機構	路政署承認環評的技術備忘錄遺漏評估駿發花園內所有社福機構: 香港心理衛生會油麻地展能中心及鐘聲慈善社田家炳老人日間護理中心最受到天橋罩口影響 (隔近油天小學已達77分貝)

中九幹線環評沒有將駿發內所有教育機構及殘疾人士中心
 列入空氣及噪音敏感受體
 但他們比其他設施, 更為接近加士居道天橋氣排放罩口的距離



駿發花園第三座教育及受護理的長者及殘疾人士中心比其他設施更為接近加士居道天橋廢氣排放罩口,

漏評:
 《駿發花園浸信會日間幼兒學校》
 《展能中心》
 《護理中心》及第一座《駿發教育中心》

**2016至2019年度
油尖旺區議會第四次會議**

**要求立法會堅守區議會的一致決議落實中九龍幹線工程加士居道天橋
(油麻地段) 建全封閉隔音屏障(油尖旺區議會第53/2016 號文件)**

日期：2016年5月26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30號

旺角政府合署4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議程(修訂)

10. 要求立法會堅守區議會的一致決議落實中九龍幹線工程加士居道天橋
(油麻地段) 建全封閉隔音屏障

(油尖旺區議會第53/2016號文件)

(提呈人：楊子熙議員)

5時45分至6時10分

議 項 十：要求立法會堅守區議會的一致決議落實中九龍幹線工程
加士居道天橋(油麻地段) 建全封閉隔音屏障
(油尖旺區議會第53/2016 號文件)

89. 葉傲冬主席表示，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和路政署的聯合書面回應(附件四)已在2016年5月24日以電郵方式發送予各議員備覽。他繼而歡迎路政署總工程師2/主要工程駱劍華先生、高級工程師5/中九龍幹線黃兆輝先生及高級工程師7/中九龍幹線焦卓韶先生。

90. 楊子熙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他表示，油尖旺區議會曾於2013年12月12日會議上通過由他提出的動議，要求政府在興建中九龍幹線(“中九幹線”)時，將擬於駿發花園第一座和第五座對出加士居道天橋加設的半密封隔音

罩改為全封閉隔音罩，以及將駿發花園第三座和第四座側的全封閉隔音罩向北延長，至油蔴地天主教小學。他要求相關政策局和部門接納區議會的議決，回應油蔴地區居民的訴求。

91. 駱劍華先生回應如下：

(i) 路政署就中九幹線作進一步勘測及在設計過

程中，已因應市民和區議會的建議，進一步考慮將駿發花園對出的加士居道天橋的擬議隔音罩，由半密封式改為全密封式隔音罩。在隔音效果方面，全密封式隔音罩對駿發花園低層的單位沒有額外的隔音效能。對中層及高層單位而言，只有三個單位的噪音會額外減少1分貝。在空氣質素方面，附近部分空氣敏感受體的累積二氧化氮濃度會輕微升高，但亦有部分空氣敏感受體會輕微降低，整體上沒有明顯分別。擬議的半密封式改為全密封式隔音罩，除了在建造上有技術困難外，亦會影響道路安全。

(ii) 路政署亦曾研究將隔音罩延長至油蔴地天主教小學的建議。顧問評估的結果顯示，延長隔音罩的造價約為3.5億元，惟只有額外約50多個面向加士居道天橋的駿發花園單位受益。

92. 陳少棠議員認為，題述文件討論的事項應屬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或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環工會”)的範疇，他詢問何故安排在區議會會議上討論。他續說，他曾提呈文件，要求在是日會議討論渡船街路陷事故，惟秘書處表示主席要求他把文件提交環工會，他認為渡船街路陷與題述事項性質相若，但主席的安排迥異，他欲知為何。

93. 秘書鍾小蘭女士回應謂，秘書處在收到議員提呈的討論文件後，會交由區議會主席或委員會主席考慮是否接納在區議會或相關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秘書處在收到陳少棠議員的文件和題述文件後，已將文件交予主席作考慮。

94. 許德亮議員提出以下的查詢和意見：**i) 相關部門漠視區議會在2013年12月12日會議上通過的動議； ii) 因應市民和區議會的建議，評估全密封式隔音罩成效的是哪個機構；以及iii) 他質疑該評估機構的公信力，並質疑政府為何不主動公開評估結果。**

95. 鄧銘心議員表示，議員並非反對興建中九幹線，但政府在進行工程時，應考慮附近居民的意見，並回應他們的訴求，以期減少工程對社區環境和居民的影響。

96. 陳少棠議員要求秘書處清楚記錄，他強烈譴責區議會漠視議員提呈文件的權利和處事不公。他又要求把他的譴責聲明交予民政總署。

97. 葉傲冬主席回應謂，題述文件是要求運房局和相關部門跟進區議會在2013年12月12日會議上通過的動議，而陳少棠議員提及有關渡船街路陷的文件則屬於工務工程的範疇。他亦曾致電和發送短訊給陳議員，以期與他商議，惟他沒有回覆，因此他才請秘書處向陳議員講解向區議會提呈文件的準則，請他將文件呈交相關委員會討論。再者，上述提呈文件的安排已在2016年1月13日舉行的周年內務會議上，經議員同意通過。

98. 陳少棠議員表示，既然主席認為他提呈的文件不應在區議會會議上討論，題述文件亦不應在是日會議上討論，以示一視同仁。他又認為議項九「關注私營安老院發牌準則」亦應在社區建設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99. 葉傲冬主席回應謂，議項九關乎社署的政策方針，根據議會的一貫做法，應在區議會會議討論。他重申，2016年1月13日舉行的周年內務會議上，議員同意倘若主席認為議員提呈的文件由某委員會討論更為適合，主席可要求該議員將文件呈交予有關委員會。

100. 陳少棠議員重申題述文件不應在區議會會議上討論。

101. 葉傲冬主席表示備悉陳少棠議員的意見。

102. 關秀玲議員認為，在區議會會議上討論題述文件屬合適的安排。她續說，中九幹線工程施工期間會造成噪音和空氣污染，影響附近一帶的居民，因此政府應興建全密封式隔音罩，減少對附近居民的影響。

103. 許德亮議員澄清，他並不是反對陳少棠議員在區議會會議上提呈有關渡船街路陷的文件，因此他建議陳議員修改其譴責聲明，不應譴責區議會。

104. 陳少棠議員表示同意只譴責主席，而非區議會。

105. 楊子熙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要求：

i) 以區議會名義去信立法會，重申當局應接納區議會2013年12月12日會議的議決，並要求政府落實中九幹線加士居道天橋(油麻地段)興建全封閉式隔音屏障；

ii) 除油麻地區居民外，中九幹線工地附近還有精神康復機構、長者中心、幼稚園和小學，他質疑政府進行評估時，未有考慮上述敏感受體；

iii) 據悉，如堅持不建全封閉隔音屏障，民間組織關注中九龍幹線大聯盟有部分成員可能會向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申請取消該署就中九幹線環境影響評估(“環評”)報告發出的環境許可證，若然，工程可能要停止。

106. 黃舒明副主席認為，題述文件和陳少棠議員擬提呈的文件皆同樣關乎民生。她又建議，除去信立法會外，區議會應去信行政長官和行政會議。

107. 鍾港武議員表示，一直以來，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未能有效處理的議項，都會交由區議會直接跟進，此安排行之有效。由於上屆區議會曾決議，要求在中九幹線工程加士居道天橋(油麻地段)興建全封閉式隔音屏障，而相關部門未有依從該議決，楊子熙議員才要求本屆區議會繼續跟進此事，這亦屬合理。

108. 葉傲冬主席回應謂，由於楊子熙議員在題述文件中要求區議會繼續跟進上屆議會的議決，而非討論中九幹線的走線或工程工務問題，因此他接納把事項納入區議會議程。陳少棠議員提呈的文件則要求部門交代路陷的原因和何時竣工等問題，屬工務工程的範疇。他續稱，楊議員另外亦提呈一份有關水管爆裂的文件，由於該文件討論的範疇屬工務性質，因此他要求上述兩位議員把有關文件交予環工會作深入討論。他又請秘書處在會後向議員再次發送2016年1月13日周年內務會議的記要，供議員參考。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2016年5月27日以電郵方式向議員再次發送2016年1月13日周年內務會議的紀要。)

109. 黃建新議員 質疑以區議會名義去信立法會的成效。他表示應去信運房局局長和路政署署長，倘若他們仍不回應區議會的訴求，區議會便應去信立法會，要求罷免他們。

110. 許德亮議員表示，據他理解，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授權進行中九幹線工程，因此當局將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開展工程。

111. 楊子熙議員表示，議會內外，議員和居民皆進行抗爭，指當局漠視議會和居民的訴求，在2016年4月25日，就有接近二百名油麻地區居民舉行「中九龍幹線居民大會」，參與的居民表示對當局強烈不滿。他又建議區議會去信行政長官、行政會議和立法會，重申區議會的訴求。

112. 陳少棠議員提議楊子熙議員要求去信行政長官，重申當局須回應區議會的訴求，否則，中九幹線工程便應停工。

113. 駱劍華先生回應如下：

(i) 中九幹線的環境評估由路政署委聘的獨立工程顧問公司進行，相關的噪音和空氣質素評估遵從環保署的規定。(ii) 根據顧問評估的結果顯示，在駿發花園對出的加士居道天橋擬議的隔音罩由半密封式改為全密封式隔音罩，對改善油麻地區內的空氣質素沒有明顯變化。(iii) 在採取環評報告建議的紓緩措施後，面向加士居道天橋附近的噪音敏感受體的噪音水平會減少達10分貝，平均也會減低3分貝，而第三座及第四座噪音敏感受體的噪音水平最多可減低7分貝。

114. 鄧銘心議員認為，除留意環評報告顯示的數據外，路政署應顧及受中九幹線工程影響的居民的訴求。

115. 關秀玲議員要求當局重新考慮區議會和油麻地區居民的訴求，在中九幹線工程加士居道天橋(油麻地段)興建全封閉隔音罩。

116. 楊子熙議員表示，對於區議會2013年12月12日會議的議決，沒有議員持反對意見，因此他建議區議會致函行政長官、行政會議、立法會和運房局局長，要求當局採納上述會議的議決。倘若運房局局長仍不能回應區議會的訴求，便應下台。

117. 駱劍華先生回應謂，中九幹線工程公眾參與活動結束後，路政署已回應收集所得的意見，在駿發花園第一座對出的半密封式隔音罩外，加設懸臂式隔音屏障。

118. 葉傲冬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就此議項致函行政長官、行政會議、立法會和運房局局長。

119. 許德亮議員欲知，區議會去信相關機關的目的是要求立法會否決中九幹線工程撥款，或是要求立法會採納區議會2013年12月12日的決議，抑或要求運房局局長下台。

120. 葉傲冬主席回應謂，剛才有議員建議區議會去信行政長官、行政會議、立法會和運房局局長，要求當局採納區議會2013年12月12日會議的決議。他詢問議員是否同意上述的建議。眾無異議。

(會後補註：主席已於2016年6月23日以區議會名義致函行政長官、行政會議、立法會及運房局局長(附件五至八)，表達議員的訴求。)

121. 葉傲冬主席感謝路政署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2016 至2019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地 區 設 施 管 理 委 員 會第 三 次會議記錄

日 期：2016 年7 月14 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2 時30 分

地 點：九龍旺角聯運街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議 項 十 一：中 九 龍 幹 線－ 臨時封閉遊樂場/ 休憩花園、重 置油尖旺區議會地區標誌和樹木保育的安排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34/2016 號文件)

164. 蔡 少 峰 主 席 歡 迎：

(a) 路 政 署 高 級 工 程 師4 /中九龍幹線鍾澤滔先生、高級工程師5 /中九龍幹線黃兆輝先生、高級工程師7 /中九龍幹線焦卓韶先生、工程師8 /中九龍幹線戴碧瑩女士及助理園境主任/中九龍幹線陳銘芝女士；以及(b) 奧 雅 納 - 莫特麥克唐納顧問聯營公司技術董事盧紹麟先生及高級環境顧問陳栢健先生。

165. 鍾 澤 滔 先 生 簡 介 題 述 文 件 的 內 容。

166. 楊 子 熙 議 員 表 示：i) 路政署並不尊重區議會在2013年12 月12 日會議上就興建中九龍幹線所提出的條件，包括署方並未答應在加士居道天橋興建全覆蓋式隔音屏障，既然署方無視區議會的意見，大可不必諮詢區議會；

ii) 立法會轄下的交通事務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並未通過有關工程，部門應先尊重及採納區議會的意見，才討論題述問題；

iii) 在討論題述文件以前，康文署已表示因應路政署的通知，暫停街市街籃球場的預訂安排；路政署既已決定暫停上述球場的預訂安排，何故仍提呈討論文件；以及

iv) 他認為沒有理由支持題述文件的建議。

167. 蔡 少 峰 主 席 邀 請 區 議 會 主 席 葉 傲 冬 議 員，就在加士居道天橋興建隔音屏障的工程發表意見。

168. 葉 傲 冬 議 員 表 示：

i) 區議會早前已再次確認及表示支持在加士居道天橋興建全覆蓋式隔音屏障的意見；

- ii) 康文署代表澄清是否已暫停街市街籃球場的預訂安排；
- iii) 若路政署就興建隔音屏障一事仍未有定案，他詢問該署在是日會議是否進行「假諮詢」；若該署藉是日會議尋求區議會的共識，署方又有否尊重區議會早前的意見和共識；以及
- iv) 若路政署因為一、二億元而決定不興建隔音屏障，便是罔顧市民的健康和意見。

169. 蔡少峰主席表示，設管會是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無法通過任何違反區議會決定的議案。由於區議會要求在加士居道天橋興建隔音屏障的工程還未得到落實，因此設管會不便就工程後的程序作出任何決定。

170. 黃建新議員詢問：

- i) 重置區議會地區標誌的費用是否由政府負責；以及
- i i) 若區議會寸步不讓，不同意重置區議會地區標誌，中九龍幹線會否因此不能完工，路政署有否其他方案。

171. 蔡少峰主席表示街市街籃球場預訂安排的問題屬工序問題，路政署若只是知會區議會便屬「假諮詢」，而委員亦希望向部門反映並重申區議會早前的議決。

172. 許家文先生表示，康文署與路政署保持緊密的聯繫，並會對工程所需的封閉場地安排及封閉時間，盡量作出配合。

173. 葉傲冬議員追問康文署是否已暫停街市街籃球場的預訂申請。

174. 楊子熙議員說，本文件是詢問設管會是否支持封閉文件所述的遊樂場/休憩花園。若路政署在諮詢委員會前已通知康文署暫停場地的預訂安排，路政署便屬「假諮詢」。

175. 蔡少峰主席總結，無論設管會支持文件建議與否，都不會影響上述事件。(仇振輝議員於下午5時10分退席。)

176. 焦卓韶先生回應如下：

- (i) 文件所述的3個遊樂場/休憩花園，位於中九龍幹線工程範圍，在施工期間，必須臨時封閉。

- (ii) 署方正積極籌備中九龍幹線工程，並知悉市民對工程的期望。此項工程對社會有所裨益，署方希望能盡快落實有關工程。
- (iii) 若立法會在本財政年度能通過此項興建工程，署方希望在本年度展開工程。
- (iv) 署方清楚了解區議會的關注，並已在5月26日的區議會會議上詳細討論。
- (v) 署方希望今天得到委員對題述安排的意見和支，以期工程能以盡快落實。
- (vi) 他表示文件所載的安排並不會即時實施，而是當項目落實，工程展開時才會實施。

177. 蔡少峰主席請路政署代表回答黃建新議員的提問。

178. 葉傲冬議員表示路政署代表並未回答他的提問。

179. 焦卓韶先生回應如下：

- (i) 封閉文件所述三個遊樂場/休憩花園的安排是必要的，署方需封閉上述地方後，才能開展工程。
- (ii) 路政署會與康文署保持聯繫，並會在工程計劃有所更新時通知康文署，以便該署能安排場地借用事宜。

180. 鍾澤滔先生回應如下：

- (i) 區議會地區標誌十分接近園景平台，工程或可在不影響標誌的情況下勉強進行，路政署建議標誌應遷往其他位置。
(會後補註：上述路政署的建議是以免影響標誌旁的園境及刻有生肖的基石。)
- (ii) 路政署會負責搬遷工程的費用。

181. 委員蕭漢平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i) 康文署並未回答葉傲冬議員的提問；
- ii) 本屆立法會將暫停運作，路政署如何申請撥款以進行題述工程；
- iii) 路政署並未就區議會要求興建全覆蓋式隔音屏障作出回應；以及
- iv) 題述工程尚未展開，路政署是否要封閉遊樂場/休憩花園三至四年。

182. 楊子熙議員表示與會者意見一致，由於立法會並未通過此工程項目，封閉場地實屬浪費資源，他請與會者一致拒絕支持文件中封閉場地的安排，並請路政署待立法會通過這項工程後才提出此議項。

183. 鄧銘心議員表示：

i) 儘管路政署表示工程惠及市民，卻不顧噪音影響附近居民，更提出要求封閉場地，這同屬擾民之舉，她請路政署盡量減低工程對市民造成的滋擾；以及

ii) 她支持楊子熙議員的意見。

184. 黃建新議員表示：

i) 若區議會不同意重置區議會地區標誌，會導致此項四百多億元的工程不能完工，他感到詫異；以及

ii) 既然署方表示若不重置區議會地區標誌，將顯得屈就了該標誌，**他建議寸步不讓，讓市民明白區議會在此議題上受到屈辱，政府漠視區議會要求興**

建全覆蓋式隔音屏障的意見，並以此為記。

185. 焦卓韶先生回應如下：

(i) 署方希望在本財政年度，即下個立法會年度內申請撥款，以期獲批後盡快開展工程。

(ii) 封閉三個遊樂場/休憩花園是為了騰空地方興建隧道，若上述場地不封閉，工程便不能進行。

(iii) 若待立法會通過撥款後，才討論本文件的事項，屆時署方仍未獲批使用有關場地，工程將不能即時展開，工程進度會受到影響。

(孔昭華議員於下午5時24分退席。)

186. 許家文先生表示，文件提及的場地並未開始封閉，預計本年9月才會開始封閉。康文署若收到在該月租用有關場地的申請，會即時與路政署研究可否借出場地。如申請使用場地的日期較後，署方會先通知申請人場地或未能借出，以便申請人考慮使用其他場地。

187. 葉傲冬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i) 路政署若未能得到區議會支持使用文件所述的場地，署方是否不能把

此項工程提呈到立法會；

i i) 他不滿路政署不聽取區議會的強烈訴求，卻要求區議會支持封閉場地的安排；

i i i) 本屆立法會任期已經完結，而新一屆立法會最快10月才會舉行首次會議，他請路政署先釐清狀況後再作討論；以及

iv) 他不滿路政署代表就委員的提問作出的回應。

188. 蔡少峰主席不滿：

i) 路政署的回應；

ii) 工程既未得到立法會撥款，委員皆認為現時並不適合討論徵用地方的安排；

iii) **區議會要求興建全覆蓋式隔音屏障的意見並未得到尊重**；以及

iv) 他建議中止討論此議項。

189. 焦卓韶先生重申，文件提及三個遊樂場/休憩花園的臨時封閉安排，在工程正式展開時才會實施，但現在須要確定有關安排，以便署方籌劃盡快落實工程。

190. 楊子熙議員澄清他是建議**不支持此議項**，而不是中止討論。

191. 蔡少峰主席總結：

i) **題述工程應在獲得立法會通過，並在區議會要求興建全覆蓋式隔音屏障的意見得到處理後，才予討論工程安排；以及**

ii) **設管會並未支持題述文件的建議。**

192. **葉傲冬議員說，設管會今天表示不支持題述文件的建議，若署方仍然強行封閉文件所述的場地，他將要求主席帶領委員譴責路政署。**

193. 蔡少峰主席表示，今天設管會並未支持題述文件建議的事項，並請部門在適當的時候才提呈文件。他並說，政府在進行新項目前應諮詢區議會，**若路政署漠視區議會的意見及民意，設管會將提出譴責。**

194. 委員沒有其他意見，蔡少峰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中九幹線駿發花園環境問題關注組

與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及部門代表會面
會面紀錄(最後修訂)

日期：2016 年 8 月 1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九龍油麻地眾坊街 60 號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 4 樓
403-404 室油麻地街坊福利會

出席者：

政府部門代表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蔡亮太平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
伍永強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
葉竹雅女士	聯絡主任主管(東)
周嘉欣女士	聯絡主任(東)2

路政署

焦卓韶先生	總工程師 2/主要工程(署理)
林文山先生	高級工程師 3/中九龍幹線

環境保護署

吳沅清女士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市區評估)2
-------	-----------------

中九幹線駿發花園環境問題關注組/駿發花園居民/機構代表

楊子熙議員,MH	關注中九龍幹線大聯盟召集人; 東莞同鄉會方樹泉學校校董
李國宇博士	中九幹線駿發花園環境問題關注組召集人
謝炳坤先生	駿發花園第 2 座業主委員會主席/2 座住戶
蔡永康先生	駿發花園第 3 座業主委員會主席/3 座住戶
周漢文先生	駿發花園第 4 座業主委員會主席/4 座住戶
黃四蘇女士	駿發花園第 1 座住戶
郭沛雄先生	駿發花園第 1 座住戶
鄭漢光先生	駿發花園第 3 座住戶
陳國安先生	駿發花園第 3 座住戶
Filia CHU	駿發花園第 2 座住戶
高志榮先生	駿發花園第 2 座住戶
陳嬋華女士	駿發花園第 1 座住戶
何漸文先生	駿發花園第 3 座住戶
蔡國賢先生	駿發花園第 1 座住戶
劉發先生	駿發花園第 3 座住戶
梁啟榮先生	駿發花園第 3 座住戶
李月寧女士	駿發花園第 1 座住戶
黃月儀女士	油麻地展能中心代表

徐淑媚姑娘
劉碧珍女士

田家炳老人日間護理中心代表
駿發教育中心代表

1. 中九幹線駿發花園環境問題關注組召集人李國宇博士表示，希望今日的會議能夠與政府部門就興建及延伸全密封式隔音罩覆蓋範圍達成協議。
2.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蔡亮太平紳士歡迎各位出席者及介紹政府部門代表。今次出席的政府部門代表會將居民的意見轉交政府考慮。蔡專員表示，由於相關工程根據法定程序已交由行政會議批核，故此今天在場的政府部門代表沒有法定權力可以跟與會者達成與行政會議不一致的協議。
3. 李博士非常多謝民政事務專員安排今次會議協助市民向當局反映意見，但指出今次的會議，路政署及環保署表示只聽取意見，未能在此達成協議；故此認為有須要成立每月一次『恒常聯合會議』，讓路政署及環保署向“關注中九幹線大聯盟”交代進展。李博士向兩部門警告，油尖旺區議會 2013 年對中九幹線的議決條件應盡快執行，不應再『拉布拖延』，本區居民的一致意見要求在污染源頭減排加建全封閉隔音罩，已反映了十多年，完全不明白兩部門還在等什麼？
4. 李博士指出行政會議只是定了大方向，在『執行細節上』，必須符合各項環境規劃要求，更須要遵守香港法例（行政會議沒有權力凌駕司法規範），遵守區議會議對中九幹線的『一致議決條件』，和符合市民的合理期望。政府有責任『加建及申延全封閉隔音罩』以保護市民的生命健康，達到市民要求期望的『健康宜居環境』（必須符合法理情）。
5. 李博士表示，研究顯示西九是全港最污染的地方，研究結果與路政署所做的環評報告結果相反。李博士指出所有基建都在西九興建，包括高鐵、加士居道天橋、廢氣排放大樓、中九龍幹線出口及『兩個天橋廢氣排放罩口』等。政府有責任在駿發花園對出加士居道天橋加建及伸延全密封式隔音罩，盡快執行油尖旺區議會 2013 年對中九幹線的議決。李博士譴責路政署中九幹線環評故意『遺漏評估』微細懸浮粒子 pm2.5 的影響，懶理世衛指出微細懸浮粒子 pm2.5 是『首要致癌物』。路政署及環保署漏評微細懸浮粒子 pm2.5 的影響，漠視增加本區市民各種死亡健康風險，『市民受害至深，有違公眾利益』。環保署、運房局局長及路政署署長責無旁貸。醫務衛生署曾三次回應中九幹線空氣噪音超標危害市民生命健康。最近一項由英國和香港學者進行、為期長達十年的『香港研究』顯示，空氣污染增港人患癌死亡風險，在每立方米的空氣中增加 10 微克的微細懸浮粒子，香港長者死於某些癌症的風險會上升 22%，而女性患上乳癌後死亡的風險會增加 80%，而男性患上肺癌後死亡的風險會增加 36%。本區大量交通規劃，引致汽車增長失控，導致路邊空氣污染上升，中九幹線環評『遺漏評估』微細懸浮粒子的影響，『增加市民各種死亡健康風險』。故此，政府必須

正視，應採納以人為本的交通及規劃政策，路政署應該『執行油尖旺區議會議決條件』，在污染源頭減排，在駿發花園對出加士居道天橋興建及伸延全密封式隔音罩。

6. 李博士就西九交通超標污染向民政事務專員，路政署及環保署代表展示西九交通空氣長期污染超標數據，西九多年以來是全港受『交通超標空氣污染影響至深的區域』，指出中九幹線環評錯誤評估西九『愈多排放，空氣愈清新』是嚴重失誤。健康空氣行動 CAN 將近 5 年(2012-2016)上半年的環保署資料數據進行趨勢分析，香港西面地區整體空氣污染較嚴重。本區污染物均高於全港 5 年平均值，其中深水埗在二氧化氮（NO₂）、二氧化硫（SO₂）、PM_{2.5} 及 PM₁₀ 等方面均錄得偏高水平，二氧化氮水平天是全港首兩位。香港西面地部空氣污染問題是重點污染地區。九龍西的數值，比起新界東及九龍東的數值要高，因香港的鐵路項目及道路項目，均集中在香港的西部，形成『西九地區空氣污染程度較高的長期趨勢』。中九幹線環評空氣評估失誤，對超標污染『認知不足』，錯誤評估本區愈多排放，空氣愈清新。但『認知不足』不是失誤藉口。中九幹線環評離地錯誤評估空氣質素，未有反映本區現實超標污染情況，由於交通空氣污染噪音將全面超標是『長期趨勢，又失誤漏評空氣污染物及漏評受中九幹線影響的弱勢社群』包括學校學生及社福機構的殘疾人士，應重做環評。
7. 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市區評估)2 吳沅清女士表示，中九龍幹線工程的環評報告已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要求。在採取已得到環保署批准的環評報告內建議的紓緩措施後，中九龍幹線在施工及運作期間的環境影響，均符合環保署在批准項目的環評報告及發出環境許可證時適用的法例要求。另外，吳女士表示，居民提出的兩個要求，即駿發花園對出的隔音罩由半密封式改為全密封式，以及將駿發花園 2 座及 3 座對出的全密封式隔音罩伸延至油蔴地天主教小學的建議，均不屬於環評報告內建議的紓緩措施。
8. 李博士指出為何中九幹線環評的所謂環境紓緩措施是加建『兩個天橋廢氣排放罩口』，而不是『全罩』？為何在嚴重空氣污染及噪音影響的駿發花園民居、學校社區及受護理的殘疾人士社區，不肯解決超標空氣及噪音污染，反而加建兩個天橋廢氣排放罩口，『排放累積毒氣及噪音』？為何加建『兩個天橋廢氣排放罩口』，誤當作是“環境紓緩措施”如此荒謬？『兩個天橋廢氣排放罩口』不但加劇污染現時屏風樓群的毒氣累積，影響健康，政府亦未有處理好駿發花園一帶交通環境超標污染及漏評問題；這些環境超標污染及漏評的失誤，必須厘清是屬於路政署或環保署的責任。如果環保署曾作出嚴密監管，駿發花園不應出現現時環境超標漏評情況以及『胡亂加大排放空氣污染，誤當紓緩』的錯失問題。為何環保署仍是不肯監管不肯處理路政署中九幹線超標漏評的問題，反而加建『兩個天橋廢氣排放罩口』？這証明是監管粗疏。環保署這樣包庇路政署是不智又失職；環保署既然身為環保部門，不去監管路政署超標污染及漏評，那就理應『獨自承擔』解決駿發花園一帶的超標空氣及噪音污染，並應『獨自承擔』在駿發花園對出加士居道天橋加建及伸延全罩，在污染源頭減排，以解決各項跟進環境污染超標問題，及跟進所有投訴和『獨自承擔』中九幹線

環評失誤超標漏評的法律責任。環保署作為環境監管機構，必須小心處理這些污染超標漏評的責任誰屬問題，並作出交代。

9. 李博士指出隔音罩的設計『須依從保護市民宜居環境的效果，及遵守香港法例，作為選擇隔音罩設計的首要標準』，而不是如路政署只考慮興建上的難度，經費或美觀等較為次要和不重要的因素。加建及申延『全封閉隔音罩設計』，對於保護受環境污染影響市民的生命健康的效果和符合法律的要求上，必然優於加『兩個天橋廢氣排放罩口的污染排放』。中九幹線隧道出口規劃貼近駿發民居、學校社區及殘疾人士社區，還要加『兩個天橋廢氣排放罩口』向民居、學校及殘疾人士社區，排放噪音及空氣污染物，危害市民及弱勢社群的生命健康，違反各項宜居環境規劃及法律要求；而且路政署『遺漏評估』中九幹線工程及『兩個天橋廢氣排放罩口』的空氣及噪音排放對駿發花園內教育及社福機構構成環境危害影響，令大量在校學童健康成長及受護理的殘疾人士生命的健康受到重大威脅。由於本區大部份是弱勢社群，沒有能力對環境危害提出反對，我們現將理據和要求詳情文件及簡佈交給列席的民政事務處、路政署及環保署跟進。至於教育及社福機構的一致要求加全罩的部份信件副本，則交給民政事務處處理。
10. 鄭先生不滿意環保署代表吳沅清(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市區評估(2))的官僚回應中九幹線隔音罩的設計，過了環評就完了。環保署不肯考慮『保護市民的生命健康的效果為依歸』，而是以過了環評就算數，這是『官僚』，漠視『兩個天橋廢氣排放罩口』排放噪音及空氣污染，危害市民的生命健康。路政署及環保署天橋隔音罩規劃，應以『公眾健康』為首要考慮因素，才是『以人為本』的交通規劃。其實興建全罩的費用與中九幹線整體工程的費用相比是很少數目，而且駿發花園居民早前與立法會申訴部的議員會面，會上立法會申訴部各黨立法會議員全一致認同加建及伸延全封閉隔音罩是『有利於市民的福祉及保障市民的健康，涉及很少費用，不應構成問題，政府不應反對。』他們將會在立法會對路政署中九幹線撥款上採取一致聯合行動，保護市民的宜居環境。路政署違背一致民意，沒有適當保護本區駿發花園一帶居民及弱勢社群；違反對區議會要求加建及伸延全封閉隔音罩的議決；政府須負上很大的政治風險和責任。
11. 李博士指出路政署中九幹線拖延拉布多年，拉布反對保護市民不肯加全罩，結果超支三百多億以上，已可以起『幾百個全罩』了，路政署必須交代為何寧願超支、超標、拉布、漏評、浪費公帑，不肯加全罩保護市民？
12. 李博士警告，中九幹線工程不應違反各項法例要求(包括『環評條件』及《空氣質素指標新例》等)，根據香港法例第 499 章《環境影響評估條例》s8(3)(a)『環評條件』的規定，政府部門需要聽取及採納社區提出環境改善措施的意見，例如要遵守油尖旺區議會民意對中九幹線的『議決條件』，和符合市民就工程提出環境改善措施，加建全罩的『一致合理期望』。路政署不應拉布拖延執行油尖旺區議會 2013 年對中九幹線的『一致議決條件』，現時路政署違反了上述法例內『環評條件』的規定。

13. 李博士表示，有研究數據顯示駿發花園的空氣污染超標，即代表當年的環評報告是錯誤的，而環評報告只是法例要求的其中一環，中九幹線工程尚未開工，仍須遵從現行的空氣管制條例，必須符合 2014 年生效的空氣質素指標新例。李博士指出根據南丫海難案例，公職人員不執行新法例是為公職人員行為失當，要負上刑事責任。運房局及路政署對尚未開工的中九幹線工程，反對執行新空氣質素 2014 年『新例』及空氣管制條例，「危害大眾市民生存機會及生命健康，市民受害至深」，又是南丫翻版海難的翻版。審理南丫海難法官指出，因新例『可提高大眾市民生存機會』，故不執行新例『屬嚴重罪行』；而且新空氣條例「沒有寬限期」。中九幹線尚未開工，沒有理由採用 2014 年已『失效』的空氣質素指標，正如審理南丫海難法官指出『不執行新例，是嚴重違反職責』，危害大眾市民生存機會，須要入獄服刑。路政署須要作出交代。
14. 吳女士表示，路政署已按《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要求，提供中九龍幹線的環評報告作公眾查閱，有關報告在提交予環境諮詢委員會審議後於 2013 年 7 月 11 日獲環保署有條件批准。吳女士重申，在採取已得到環保署批准的環評報告內建議的紓緩措施後，中九龍幹線在施工及運作期間的環境影響，均符合環保署在批准項目的環評報告及發出環境許可證時適用的法例要求(包括空氣質素指標)。
15. 居民鄭先生指出 2013 年制定的中九幹線環評已『不合時宜』，正如李博士所言，不符合現行的環境規劃及法例要求，至今仍未能符合油尖旺區議會 2013 年對中九幹線的『議決條件』，工程一拖再拖，路政署須要重做環評，以確保 2013 年制定的中九幹線環評仍然可以適用於經過多年已改變的環境規劃。
16. 李博士提出質詢，過了環評不是什麼大不了。中九幹線規劃過了環評『有錯失』，也曾作出『修正』，在本區其他地方『再加隔音罩』，並非過了環評就不能修改，証明本區環境污染嚴重，環評經常出現失誤，『再重新加建隔音罩也有先例』，絕對不是過了環評就算數。人命攸關，現在中九幹線環評一錯再錯，對駿發花園一帶評估失誤，構成『超標漏評』，未能符合空氣質新例，也未能符合區議會 2013 年對中九幹線的『議決條件』，必須儘快糾正。路政署理應儘快執行油尖旺區議會 2013 年對中九幹線的『一致議決條件』，在駿發花園對出加士居道天橋加建及伸延全罩。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應以保護市民的生命健康有更佳效果為依歸，也應符合各項法例要求，並符合市民『合理的期望，達到健康宜居環境』的要求。
17. 李博士指出路政署不是諮詢，是『埋葬民意，是與市民對立，是與民為敵』；油尖旺區議會 2013 年對中九幹線的一致議決條件未有執行』，立法會申訴部的一致建議未有遵從，漠視本區市民一致民意要求在污染源頭減排，加建及伸延全罩。路政署是在『未完善諮詢下，偷步飛站』，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條例》S8(3)條款(a)對中九幹線規劃的『環評條件』規定。駿發花園 1-4 座有九成住戶要求加建全封閉隔音罩並申延越過油天小學，交由楊子熙議員發給路政署。駿發花園內的社福機構(各學校、長者中心、青少年中心、展能中心、香港房屋協會)、居民組織(駿發花園 1-4 座業主會及業主立案法團、駿發花園五座互

助委員會、油麻地居民權益關注會、中九幹線環境問題關注小組) 及當區楊子熙議員均一致要求加建全罩的社區意見『全部被埋葬』了。今次會議有學校、及各社福機構代表及居民組織出席，一致重申要求加建及伸延全罩。與會人士質詢路政署有違職守，竟然將受影響區內的社區的一致意見埋葬：重申要求政府在環境污染源頭減排，執行加建全罩的要求。路政署埋葬了油尖旺區議會對中九幹線一致議決條件(代表了本區一致民意)，立法會申訴部的一致建議及居民組織、各社福機構、各學校的一致污染源頭減排環保加建及伸延全封閉隔音罩的社區上一致建議『全部埋葬，不予理會』；這是違反了中九幹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S8(3)條款(a) 的『環評條件』，在『未完善諮詢下，偷步飛站』，有違職守，環保署理應取消中九幹線的環評許可証。

18. 李博士要求路政署的代表焦卓韶及林文山將本區受中九幹線影響的諮詢回信及反對書的一致要求包括：油尖旺區議會對中九幹線一致議決條件(代表了本區一致民意)，立法會申訴部的一致建議，駿發花園 1-4 座有九成住戶要求加建全封閉隔音罩並申延越過油天小學；駿發花園內的社福機構(各學校、長者中心、青少年中心、展能中心、香港房屋協會)，居民組織(駿發花園 1-4 座業主會及業主立案法團、駿發花園五座互助委員會、油麻地居民權益關注會、中九幹線環境問題關注小組的『一致要求加建全罩的文件，全交立法會審閱』。(同時應將上列文件一併交環保署去執行《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 S8(3)條款(a) 的規定)
19. 楊子熙議員 MH 表示，中九龍幹線環評報告在 2013 年完成，而中九龍幹線原本預計在 2015 年興建，卻因為立法會拉布而延遲興建。楊議員認為，不應該以多年前的環評標準去評定未來興建的中九龍幹線工程。楊議員向吳女士詢問可否重新做一份適時的環評報告。
20. 吳女士表示，於 2013 年 7 月 11 日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獲環保署有條件批准的中九龍幹線工程環評報告，至今仍然有效。
21. 楊議員認為，現時工程尚未展開，若有市民提出司法覆核，政府或有可能需要重新做環評報告。他指出，環評報告只做了有關二氧化氮及分貝的研究，而對於致癌物質，如微塵粒子指數的著墨不多。楊議員亦表示，路政署曾舉辦加士居道隔音罩設計比賽，而獲路政署專家評審的冠、亞軍得獎作品中的隔音罩都是全密封式隔音罩，故此駿發花園居民均期望隔音罩為全密封式。
22. 駿發業主會謝主席指出，路政署的隔音罩設計比賽，邀請了地區代表及駿發花園代表出席，評審結果也是以『全罩設計為最佳設計』，故此市民『合理期望』路政署會以全罩作為中九幹線藍本，路政署理應跟進加建全罩。
23. 李博士重申，路政署全面違反空氣及噪音規劃。路政署違反了現行的空氣質素管制條例，並表示有關工程超出駿發花園民居的環境噪音規劃 70 分貝上限，達 74 分貝，油麻地天主教小學的噪音超出學校噪音 65 分貝上限，更達 77 分貝。李博士質疑 2013 年所做的環評報告『遺漏評估』工程污染對駿發花園內最貼近『兩個天橋廢氣排放罩口』及『中九幹線隧道出口』的殘疾人士中心、老人護理中心、教育中心及

幼兒學校所產生的空氣及噪音環境影響，是嚴重失誤。雖然中九幹線環評列明必須要『分別評估』民居、學校及社福機構的各類規劃不同指標的環境影響；而且環評列出學校及社福機構規劃指標比民居更為嚴格。但中九幹線環評對駿發花園只評估(R) 即民居一項，『漏評駿發花園內所有教育及殘疾人士機構』，鐵証如山，無可抵賴。李博士向路政署及環保署代表警告，中九幹線環評『漏評駿發花園內所有教育及殘疾人士機構』，但他們是位於中九幹線工程中『最受污染環境影響，最接近污染源』的敏感受體的位置，完全沒有理由漏評被失蹤。中九幹線環評有關人員涉及漏評駿發花園內所有教育及殘疾人士機構，漏評他們環境污染影響，又沒有提供符合教育及殘疾人士機構的環境規劃保護措施，構成危害兒童及殘疾人士社群的生命健康，是違法，須負上『刑事罪行』。以任何形式傷害兒童成長，及歧視並傷害殘疾人士，是觸犯了《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213 章)及《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但『認知不足』作為藉口，令『市民受害至深』，更不能成為違法的辯護理據。『鉛水超標事件』已是先例，為何運房局未有吸取教訓？

24. 李博士向路政署及環保署代表警告，中九幹線環評『失誤漏評』，沒有理由容許駿發花園一帶全面交通空氣及噪音『長期超標』，弱勢社區『漏評被失蹤』，是全面違反空氣及噪音規劃指標及『環評原則』。環評原則規定環境紓緩措施必須具有『前瞻性』，避免日後構成超標污染。政府不肯加建及申延全封閉隔音罩在污染源頭減排，違反社區一致建議及油尖旺區議會 2013 年對中九幹線的議決條件，又是『違反環評條件』。除了交通空氣污染全面超標，民居噪音亦達到 74 分貝，超出 70 分貝上限，學校社區及殘疾人士社區『漏評被失蹤』。若以鄰近油麻地天主教小學接近位置 77 分貝作參考，駿發花園學校及教育社區將達 77 分貝以上，超出 65 分貝上限。殘疾人士社區將達 77 分貝以上，超出 55 分貝上限，完全違反環評的教育及社福機構噪音規劃，而且駿發花園內所有教育及殘疾人士機構均位於比油麻地天主教小學『更為貼近兩個天橋廢氣排放罩口』的敏感受體，沒有理由『漏評被失蹤』，有關部門有違職守，『弱勢市民受害至深』，有須要交代是路政署或環保署的責任。
25. 李博士向環保署代表吳沅清警告，中九幹線環評失誤離地，沒有反映駿發花園一帶及本區空氣及噪音全面超標的實際情況，漏評細懸浮粒子 pm2.5，又漏評駿發花園內所有學校教育及殘疾人士等社福機構，又未能符合空氣質素及各規劃民居、學校及社福機構交通空氣噪音指標，違反社區一致建議及油尖旺區議會 2013 年對中九幹線的議決條件；故此環保署理應執行環評條例《環境影響評估條例》S8(3)條款(a)及《環境影響評估條例》S14，重做環評。
26. 駿發花園居民高先生表示，他的身體狀況因為空氣污染問題而變差，故此希望能夠興建全密封式隔音罩。
27. 另一位居民表示，現時她的房間十分嘈吵及多塵，反對中九幹線再加建『兩個天橋廢氣排放罩口』；家有長者及小童均是最受影響。並指就是路政署要減省成本，則寧願該署不要在駿發花園興建『兩個天橋廢氣排放罩口』，寧願全條加土居道天橋由彌敦道轉入甘肅街至渡船

街全部不做隔音罩，不要任何廢氣罩口向我們排放累積廢氣（路政署不應加建兩個天橋廢氣排放罩口，將彌敦道一帶 260 米密封累積毒氣及噪音引導致駿發民居排放，影響我們的健康，加劇污染。）她續指曾有路政署高層在諮詢會上表示會為我們興建『全密封式隔音罩』，還保證工程不會構成空氣污染超標，為何路政署未有實踐承諾？

28. 駿發教育中心劉校長表示，附近有 3 間小學的學生經常進行戶外運動，故此希望政府為學生的健康著想，考慮重做適時的環評報告。因學生須要經常在操場等公眾地方活動，在上學及下課在校外等候時間，均會長時間受交通超標空氣污染影響健康，故此中九幹線規劃理應要重做環評。
29. 居民鄭先生重申，政府應以居民的福祉為首要考慮。他促請政府重做環評報告，以保障市民生命健康。
30. 路政署總工程師 2/ 主要工程(署理)焦卓韶先生表示，中九龍幹線對油麻地區以至全港的交通網絡發展均有裨益，加士居道天橋一帶的噪音問題，亦可藉此契機得以改善。在採取環評報告建議的噪音舒緩措施後，駿發花園噪音敏感受體的噪音水平會減低最多 10 分貝，平均也會減低 3 分貝，而駿發花園第 3、4 座噪音敏感受體的噪音水平可減低最多 7 分貝。
31. 蔡專員表示，完全理解居民的關注，並感謝居民能理性表達訴求。她認同政府部門代表有責任將市民的訴求及有關空氣污染研究的新資料提交予部門高層及有關政策局考慮。
32. 楊議員表示『兩個天橋廢氣排放罩口』的設計，令噪音依然超標，而且對駿發花園一帶加劇空氣污染，又沒有評估細微懸浮粒子對居民、學校及社福機構的影響，政府理應執行油尖旺區議會的議決條件，加建全罩及伸延越過油麻地天主教小學，將累積空氣污染物引導致非民居地方排放，以保護本區居民。
33. 居民鄭先生指出因本區大量集中大型交通基建排放，構成污染危機會出現大幅『超出環評污染評估上限』的長期趨勢，令市民健康受損，應及時處理。政府有責任做好『危機管理的措施』，應加建及伸延全罩，有效地保障市民生命健康，否則構成環境危害難以挽回。
34. 李博士指出，『兩個天橋廢氣排放罩口』末端釋放累積的廢氣及噪音會向附近居民、殘疾人士中心、學校擴散，危害健康。若果興建全密封罩隔音罩，可大大改善空氣污染和噪音問題。路政署加建『兩個天橋廢氣排放罩口』的設計，危害駿發花園一帶民居、學校及社福機構的學生及殘疾人士，因罩口排放加大噪音及空氣污染的影響，不但噪音依然超標，而且影響接近罩口的民居單位、學校及社福機構噪音及空氣污染物上升。加建『兩個天橋廢氣排放罩口』更會加劇嚴重空氣污染，而且漏評空氣污染物懸浮粒子 $\text{pm}_{2.5}$ 等，路政署現時連提也不敢提。如果加建及伸延『全罩規劃』不但可以大大減少駿發花園一帶空氣污染，實際上因為全罩要覆蓋大段天橋上下層，令下層最嚴重的噪音及空氣污染也一併可以大大減少。路政署將『兩個天橋廢氣排放罩口』排放累積污染物，誤當舒緩，故此忽略了『全罩的全面環境效

果』。另一重要缺失是路政署漏評駿發花園內所有教育及社福機構又漏評空氣污染物 pm2.5 等，更須要跟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S14 重做環評。李博士重申本區一致要求全罩規劃，為何政府還要一再拉布拖延？『兩個天橋廢氣排放罩口』加劇駿發花園一帶交通空氣污染影響；強調環評報告遺漏評估對駿發花園內最受中九幹線影響的殘疾人士中心、教育中心等機構的環境影響，環保署理應根據香港法例第 499 章《環境影響評估條例》s8(3)(a) 及《環境影響評估條例》S 14 取消環評許可。

35. 李博士表示，當有關議題，如中九幹線超標、超支、拉布、歧視漏評弱勢社群；政府反對保護市民，故不肯執行空氣質素 2014 年新例及不肯執行 2013 年油尖旺區議會對中九的環境保護議決條件等『問題』在立法會進行討論時，政府部門的失誤將會引起社會的關注。當局如要追究相關公職人員歧視漏評學校及社福機構，又反對保護市民、學童、殘疾人士及弱勢社群；不肯執行空氣質素新例及區議會對中九的環境保護議決條件；又不肯執行中九幹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環評條件，涉及嚴重違反職責，並觸犯了《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213 章）及《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危害大眾市民及弱勢社群生存機會，市民受害至深；或有可能因此需要負上刑事責任。
36. 李博士譴責路政署加建『兩個天橋廢氣排放罩口』，『漏評』排放空氣污染物，漠視噪音超標影響，『漏評』弱勢社群及社福機構的環境影響，全部『未有如實』向行政會議、受影響市民、弱勢社群及社福機構交代及反映，有違職守；對路政署淡化事件只有少部分民居受影響提出質詢，為何弱勢社群，學校及社群及社福機構，及致癌空氣污染物『漏評被失蹤』？人命攸關，我們受超標漏評影響的市民、弱勢社群及社福機構有知情權。由於路政署『失誤漏評』，請路政署重新交代在現行環境規劃下，公佈『兩個天橋廢氣排放罩口』對駿發花園一帶的負面環境影響；準確交代那些單位、那些弱勢社群，及那些機構會受負面環境影響？以便他們要求有關當局向路政署採取法律行動，以維持公義。
37. 路政署總工程師 2/ 主要工程(署理)焦卓韶先生表示，自己生活在香港明白大家情況，中九幹線工程是可以令全港在交通發展上均有裨益。
38. 李博士及與眾多位會人士指出，行車快慢與本議題無關，請路政署不要再拉布拖延。李博士警告，若只是為了行車快一點，路政署難道就可以『罔顧本區市民的生命健康嗎』？在香港一個文明社會，絕對不應該容許路政署無法無天地排放超標噪音及空氣污染，危害市民及弱勢社群的生命健康。路政署『不文明』地反對保護市民，危害市民及弱勢社群的生命健康，有違公眾利益。在本區的屏風樓群民居加建中九幹線規劃包括隧道出入口，廢氣排放大樓，『兩個天橋廢氣排放罩口』，路政署沒有理由『反對保護本區最受嚴重超標環境影響的民居及弱勢人士』。路政署對超標污染認知不足不是藉口。路政署理應做好保護民居、學生及殘疾人士社群，免受嚴重環境污染影響，加建及申延全封閉隔音罩有迫切性。

39. 李博士補充，在前期諮詢，路政署總工程司周進華在諮詢會上曾保證中九幹線工程『不會構成駿發花園整體空氣及噪音超標』，但為何現時路政署違反承諾？
40. 李博士續表示，環保署曾與立法會議員蔣麗芸太平紳士會面，並承諾會在工程範圍附近設置空氣測試機。環保局局長黃錦星最近在健康空氣行動講座曾向本人回應，如路政署中九幹線工程將構成駿發花園一帶空氣超標污染，會檢控相關人士。環保署理應跟進在駿發第一座外加士居道天橋位置加建空氣監察設施，監察交通空氣污染，環保署何時會落實？他要求成立持續性的中九幹線環境問題監察委員會，讓政府部門代表在會上向居民報告工程進展。李博士同時希望蔡專員能夠將此議題呈交行政會議重新審議。環保署理應執行香港法例第 499 章《環境影響評估條例》s8(3)(a)，及《環境影響評估條例》S 14，重做環評。
41. 楊議員指早前各持分者組成的中九龍幹線大聯盟與立法會議員會面。當日出席的立法會議員都支持居民的訴求。楊議員表示，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漠視區議會議決，已經影響到區議會及政府之間的互信，希望部門代表向局長轉達居民的訴求。
42. 居民鄭先生表示，早前曾與區議會主席就此議題作出討論。鄭先生認為，區議會可以通過動議，對運輸及房屋局漠視區議會議決予以譴責。他希望楊議員能夠協助居民向區議會反映。
43. 楊議員表示，最近路政署提交文件，請求區議會支持中九龍幹線前期工程，但該請求已被區議會否決，原因是路政署不尊重區議會。
44. 李博士多謝民政事務專員安排今次會議，並希望路政署及環保署積極正面處理在駿發花園污染源頭減排，加建及申延全封閉隔音罩，是有利於市民的福祉，故此建議有須要另定日期進行『聯合會議』，交代進展。『聯合會議』須持續進行，直至達成協議。
45. 楊議員表示，感謝部門代表細心聽取居民的意見，希望他們將有關意見向局方反映，讓局方從新考慮。
46. 會議於下午 5 時 40 分結束。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2016 年 8 月